

消费者岂能因“双11”练成福尔摩斯

◎头条锐评

为了“双11”，消费者不仅要弄懂比奥数还复杂的满减、满赠、红包、礼券规则，还得把自己练成福尔摩斯，识破其中的套路。这不是消费者应该承担的责任，也不是放心消费应有的良好环境。对此，平台经营者首先要承担主体责任。其次，监管部门也要监测大促期间可能出现的虚假宣传、虚假促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促销规则套路复杂”“直播带货良莠不齐”等问题层出不穷，最关键的是，根据消协组织多年的价格

监测和消费者投诉，一些商家的“双11”促销价格与平时并无差别，甚至还可能会是全年最贵。

奔着全年最低去的，居然买了个全年最贵？购物记录显示，某生鲜平台旗舰店销售的一款枝纯小番茄，平时售价低的时候6盒47.8元，贵的时候59.8元，可“双11”期间的促销价竟然高达79.8元！这个比平时贵了快一倍的“促销价”，可真是扎心。

扎心不只这一回。近几天，消费者关于“双11”先涨价后降价、虚假促销的投诉数不胜数。在此，有必要请商家、平台和消费者重温去年

“双11”前夕出台的《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经营者折价、减价，应当以同一经营者在同一经营场所内，在本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最低成交价格为基准。如果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折价、减价应当以本次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为基准。

按照这个规定，47.8元的商品，无论按照什么促销规则，都不可能“打折”出一个贵了30多元的售价。这种行为已涉嫌构成价格违法，应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价格监管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双11”是商家历时多

年打造的网购“促销节”，各种“预售低价”“限时抢购”“爆款秒杀”的宣传词，给消费者形成“买到就是赚到”的心理预期。但事实证明，优惠促销很可能只是营销口号，不能太当真。对此，中消协提醒消费者不可迷信所谓的“价格优势”，购买前最好能提前了解价格走势，做到心中有数，除非是长期跟踪考察的商品，否则千万不要单纯相信低价宣传而盲目跟风下单。

“双11”全年最贵，消费者找谁说理？首先，平台经营者要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部分商品就由系统自动进行价格监测，并给出了“197天最低价”的提示。这种平台提供的价格监测应当成为促销期间的标配服务，保障消费者知情权。

其次，监管部门也要运用大数据技术手段，监测大促期间可能出现的虚假宣传、虚假促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一旦发现，应坚决查处，及时曝光。说实话，现在很多消费者并非真为便宜个几块几角钱，参加“双11”无非是凑个热闹。

但消费者的信任一旦被透支，他们可就要“不买立省100%”了。（据《经济日报》）

遏制网络“水军”乱象

◎不吐不快

刷好评、写软文、泼污水，有的一个月能挣上千元……日前，“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游走在灰色地带的网络“水军”主要是一些兼职人员。

网络“水军”不管是兼职还是全职，都游走在法律的边缘，甚至已然触碰到法律红线。比如有的网络“黑公关”，恶意诋毁企业，损害

了涉事企业的声誉与形象，对营商环境造成恶劣影响；还有一些娱乐圈的兼职“水军”，制造虚假口碑，左右真实评价……这种做法变相架空读者、观众的知情权、评价权，同时也损毁了平台的公信力，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国家网信办近年来出台了多项规定，都对网络“水军”的刷帖控评行为作出较为细化的规制。如网

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等。对于网络“水军”乱象，监管部门也是持续加大打击力度。但由于多种原因，网络“水军”禁而不绝。

遏制网络“水军”乱象，需对网络黑灰产业链犯罪形成全链条精准打击。监管部门要督促网络平台履行好管理责任，对“水军”产

链加大打击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斩断其背后的利益链；同时，还要畅通维权渠道、降低维权成本，激发网友的监督热情；广大网友也要增强法律意识、维权意识，既不要加入“水军”队伍，又要敢于对“水军”说“不”。总之，只有依法亮剑，各方合力，才能撕掉网络“水军”这块牛皮癣，净化网络空间，营造健康文明的网络环境。（据《云南日报》）

◎画外音



对违规兴建楼堂馆所公开通报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部分债务沉重地区违规兴建楼堂馆所问题的通报》，对青海、宁夏、贵州、云南等地区8个项目存在违规兴建楼堂馆所问题进行公开通报。（据《大河报》）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报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否则后果自负。

乌尔逊凹陷2023-2025年油藏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网络链接地址:<http://www.dqt.com.cn/huaping/260928.html>;(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全文和方式途径: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路33号,山东海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孙工,电话(0532)85831589。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地址:<http://www.dqt.com.cn/huaping/260928.html>

(四)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联系人蔡主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自治旗,电话13947055185,邮箱46109894@qq.com。

环评单位联系人孙工,电话0532-85831589,邮箱4415067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2日。

丝绸之路文化公园D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公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维稳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操作规程(试行)〉等四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内发社〔2016〕1号)文件要求,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园林建设服务

中心委托内蒙古正能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丝绸之路文化公园D区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丝绸之路文化公园D区项目

二、建设单位: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园林建设服务中心,单位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哈路川街绿地蓝海大厦B座103,联系人:胡先生,电话:17091645444,E-mail:1801925097@qq.com

三、评估单位:单位名称:内蒙古正能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哈路川街绿地蓝海大厦B座803,联系人:胡先生,电话:17091645444,E-mail:1801925097@qq.com

四、项目建设概况:丝绸之路文化公园D区,用地面积为172635.27平方米,其中北区为8975.27平方米,南区为163660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127807.27平方米,园路及铺装用地4468平方米,小草驿站180平方米,灌溉管道DN160-DN200直径2242米,照明灯具549套,广播音响107套。建设内容包括场地整理工程,土方工程,植物配置工程,园路铺装工程,小品施工工程,小草驿站建筑工程,给水工程和电气工程等。

五、征询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您对本项目的实施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六、公示说明:1.本次公众意见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与建设单位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联系。2.自公示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查询、查阅服务。

3.公众对建设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建议或意见,可自公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建设单位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提出。

4.公示发布单位: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5.公示发布时间:2021年11月8日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地址:东胜区铁西市民中心B座 7009

地址:北环路景辰花园北区北门

地址:昆区市民大厅正对商店内(绿色招牌)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官方微信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出售转让

内蒙古亚通塑胶有限公司债权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公告

内蒙古亚通塑胶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延期公告

内蒙古亚通塑胶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延期公告</b